APR302025_03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7619418 日期：2025年4月30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博士后研究员，寻求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该分类所附的工作邀请要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豁免所需的工作邀请、从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现本事项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符合所依据的EB-2签证分类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本法第203(b)(2)(A)条。

高级学位是指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8 C.F.R. § 204.5(k)(2)。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该专业领域五年逐步提升的经验，等同于硕士学位。同上。如果该专业通常要求博士学位，则非公民必须持有美国博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同上。

如果申请人确立了所依据的EB-2分类资格，则其必须随后证明其值得对工作邀请要求行使自由裁量豁免，即符合“国家利益”。本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指出，美国

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自由裁量事项，1 在申请人证明以下各项时授予国家利益豁免：

- 拟从事的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从事的事业；以及
- 权衡之下，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

二、分析

申请人的拟从事事业是“ 继续其关于研究人体对移植的免疫反应的研究，以便为改善人体耐受肾移植能力并减少肾脏及其他终末器官衰竭的策略提供依据。 ”SCOPS认定申请人已确立其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的EB-2分类资格。此外，SCOPS认定申请人的拟从事事业符合Dhanasar框架的第一项要件。然而，SCOPS进一步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从事事业，也未能证明权衡之下豁免工作邀请要求、从而豁免劳工证要求将有利于美国。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未能考虑所有相关证据，并犯有多项表明滥用自由裁量权的错误。虽然本办公室不同意SCOPS的部分分析，但本办公室同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拟从事事业满足Dhanasar的第二项要件，具体如下所述。

Dhanasar框架的第二项要件将重点从拟从事事业转向个人。同上，第890页。为确定其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从事事业，本办公室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其教育背景、技能、知识以及在相关或类似工作中的成功记录；未来活动的模式或计划；实现拟从事事业的任何进展；以及潜在客户、用户、投资者或其他相关实体或个人的兴趣。同上。申请人主张其已提交证据，证明其具备教育背景、技能、知识和成功记录，足以确立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从事事业。同上。其提交了外国医学博士学位文凭以及成绩单和一份学术评估，该评估称其学位等同于美国的“ 医学第一专业学位 ”。本办公室认可记录证明其具有拟从事事业领域内的教育背景。申请人进一步称其具有普通外科的直接经验。本办公室注意到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支持其外科经验。记录中包含其在表格ETA-9089上的工作经历和一份简历；然而，申请人必须以相关、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见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记录中不包含支持申请人作为外科医生经验的充分佐证证据。

1 见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和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为，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自由裁量）。

申请人进一步主张，其通过在工作在期刊上发表而确立了具备推进拟从事事业的教育背景、技能、知识和成功记录。申请人提交了其已发表研究的证据、该领域他人引用其工作的证据，以及讨论其工作如何被该领域他人使用的专家意见函。SCOPS在决定中的主要关注点是申请人已发表的工作，在上诉中，申请人强调了其认为SCOPS在审查该证据时出错的分析部分。例如，SCOPS认定申请人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已发表工作如何被独立研究人员频繁引用，或以其他方式推动该领域进展。申请人主张其提供了各种引用其研究的作品的证据，并提交了证明其工作影响的专家意见函。SCOPS进一步认定，在一篇出版物中，申请人是“ 被引用作品中的第九十四（94）位研究人员（共九十九位研究人员） ”，因此这不等同于成功记录。本办公室同意申请人的观点；其工作被该领域他人引用，其研究在此处位列第九十四位是因为其在出版物中的位置，这与她工作的成功无关。申请人主张SCOPS认定他人已进行类似研究因而申请人的工作不具有新颖性，属于错误。该分析超出了Dhanasar框架。SCOPS进一步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第二项要件的资格，因为其不是工作中的“ 主要研究人员 ”或“ 主要研究者 ”。申请人称“ 科学论文的合著并不削弱特定研究人员对特定研究的贡献。 ”本办公室同意个人可以是合著者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事业。

尽管本办公室认可上述主张及申请人的研究经历，但本办公室同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从事事业，因为记录中的证据不充分。例如，申请人先前的研究侧重于与其拟从事事业不同的医学领域，如皮肤科、产科和骨科。记录未能充分证明其如何具备推进移植免疫反应研究的技能、知识和成功记录；而这正是其事业的重点。尽管其出版物的证据证明申请人先前参与了医学研究，但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先前曾在该特定医学领域工作。申请人未解释其先前在其他医学领域的工作如何证明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本办公室面前的拟从事事业。因此，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具备进行移植免疫反应研究的技能、知识或成功记录。

此外，申请人主张其“ 在知名期刊上的发表记录 ”表明其在实现拟从事事业方面的进展。在此，记录未能证明其先前的工作表明在实现拟从事事业方面取得了进展。例如，记录未能证明其在诸如“ 微针治疗白癜风：系统综述 ”或“ 评估黎巴嫩金融危机前及期间急性阑尾炎患者的回顾性比较研究 ”等文章上的工作如何表明在实现其进行移植免疫反应研究的拟从事事业方面取得了进展。该证据与其拟从事事业无关，因此记录中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在实现拟从事事业方面取得了进展。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90。

此外，申请人主张SCOPS未能将题为“拟议事业及该领域的未来计划”的文件作为未来活动的模型或计划进行分析。同上。在审查该文件后，我们认定该计划不足以确定申请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例如，该计划未提供关于研究将如何具体开展的细节、申请人在该研究中角色的范围，以及该计划中有多少是申请人制定的，或她是否在制定该计划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见6 USCIS政策手册F.5(D)(l)，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此外，记录中不包含该计划的充分佐证证据。如上所述，申请人必须以相关、具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见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at 376。记录中不包含关于申请人在其将开展该研究的大学中角色的充分佐证证据。例如，没有来自其雇主的信函或其他形式的文件佐证申请人的雇佣情况、拟议事业的计划、其在研究项目中的角色，以及她如何朝着其拟议事业取得进展。因此，尽管记录中包含“未来活动的模型或计划”，但所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她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

最后，申请人主张其研究已在期刊上得到专题报道并被引用，这构成“潜在客户、用户、投资者或其他相关实体或个人的兴趣”。Matter of Dhanasar，26 I&N Dec. at 890。虽然记录证明申请人先前的工作已在期刊上得到专题报道并被引用，但对其先前研究的兴趣不足以证明对其拟议事业的兴趣；即研究对移植的免疫反应。申请人未提交关于潜在客户、用户、投资者或其他相关实体或个人对其拟议事业（即研究对移植的免疫反应）兴趣的充分证据。因此，记录不能证明申请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虽然我们未逐一讨论每一项证据，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整个记录。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由于申请人不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我们无需触及并因此保留Dhanasar其余各项要件。见INS v. Bagamasbad，429 U.S. 24, 25 (1976) (per curiam)（裁定行政机关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粹咨询性认定”）。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满足Dhanasar分析框架所要求的第二项要件。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未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资格或作为裁量事项应获得国家利益豁免。

裁定：上诉被驳回。